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布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建議收購**  
**DOWRY PEACOCK 集團 60% 權益**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 Dowry Peacock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銷售股份予賣方，總代價為24,001,200英鎊(約338,42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中85%以現金支付，另15%按每股2.28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可予調整)。按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收市價為每股2.15港元為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7,780,000港元，假設將予發行22,225,279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9%，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8%。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鑒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落實，因此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買方、賣方與 Dowry Peacock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A節。

## A.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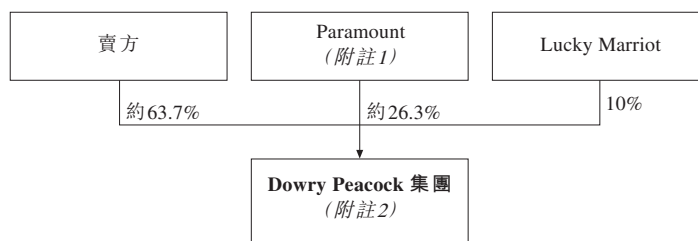
- (a)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b) Ray NUGENT (賣方)。於本公布日期，賣方為 Dowry Peacock 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Dowry Peacock (目標公司)。Dowry Peacock 是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賣方、Paramount 及 Lucky Marriot 分別實益擁有約63.7%、約26.3%及10%。

### 收購事項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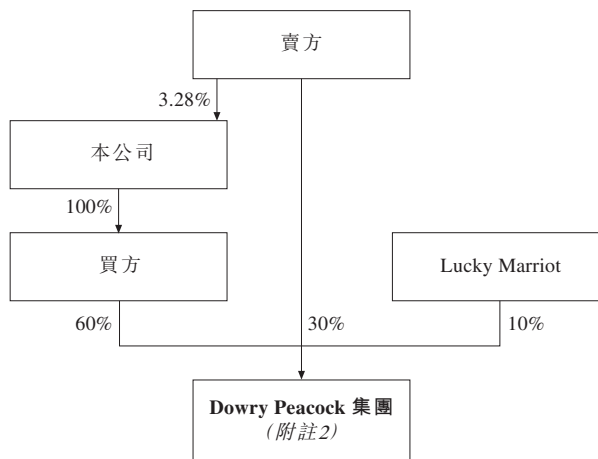
待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001,200英鎊(約338,42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會分期支付，其中85%以現金支付，另15%按每股2.28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會擁有 Dowry Peacock 已發行股本60%，而其餘40%將繼續由賣方及 Lucky Marriot 分別持有30%及10%。買方同時將會享有 DGC 及／或 Dual France 的購買權(詳述於下文)。以下圖表顯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Dowry Peacock 集團的概約持股架構及集團架構。

## Dowry Peacock 集團現時的擁有權架構



## 緊隨完成後 Dowry Peacock 集團的擁有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會促使 Paramount 向買方出售於 Dowry Peacock 約26.3%權益。Paramount 已就其於 Dowry Peacock 權益的建議出售條款作出書面確認。
2. 買方已獲授購買權，購買權一經行使，將會導致 Dowry Peacock 向賣方購買其他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後的承諾及安排」一節。

##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 Dowry Peacock 已發行股本的60%。於本公布日期，Dowry Peacock 的已發行股本由賣方、Paramount 及 Lucky Marriot 分別持有約63.7%、約26.3%及10%。於本公布日期，賣方、Paramount 及 Lucky Marriot 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4,001,200英鎊（約338,42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代價中85%將會以現金支付，另15%將會按每股2.28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可能有所增減（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7,323,000美元（約213,120,000港元）。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按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收市價為每股2.15港元為基準計算，代價股份的市值約為47,780,000港元，假設將予發行22,225,279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9%，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8%。

### 付款時間表

代價(可予調整)將分四期支付。下表載列每期應付款項、佔初步總代價(經調整前)之百分比、應付現金款額、每期應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各付款限期：

分期	款額	佔初步總代價 (經調整前) 概約百分比	現金部分	按每股 2.284港元應發行 之代價股份數目	付款限期
首期	10,800,540英鎊 (約152,290,000港元)	45%	9,180,459英鎊 (約129,440,000港元)	10,001,374	完成時
第二期	4,400,220英鎊 (約62,040,000港元) (附註1)	18.33%	3,740,187英鎊 (約52,740,000港元)	4,074,635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第三期	4,400,220英鎊 (約62,040,000港元) (附註1及2)	18.33%	3,740,187英鎊 (約52,740,000港元)	4,074,635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第四期	4,400,220英鎊 (約62,040,000港元) (附註1及2)	18.33%	3,740,187英鎊 (約52,740,000港元)	4,074,635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款額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2. 零六財政期間代價的上調款額(如有)應與第三期款額一併支付。零七財政期間代價的上調款額(如有)應與第四期款額一併支付。

代價可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此乃參照零六財政期間、零七財政期間及零八財政期間Dowry Peacock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少於或高於以下有關期間的純利目標而定：

- 倘若零六財政期間 Dowry Peacock 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少於或(視乎情況而定)高於零六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則代價的第二期款額將會減少或(視乎情況而定)增加一筆款額，該筆款額相等於銷售股份所佔股權於有關年度應佔的六倍不足/高出款額中的18%(即是 $18\% \times 6 \times 60\% \times$ (零六財政期間的除稅後純利與零六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的差額))。

- 倘若零七財政期間 Dowry Peacock 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少於或(視乎情況而定)高於零七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則代價的第三期款額(包括零六財政期間代價之上調款額)將會減少或(視乎情況而定)增加一筆款額，該筆款額相等於銷售股份所佔股權於有關年度應佔的六倍不足／高出款額中的18%(即是 $18\% \times 6 \times 60\% \times$ (零七財政期間的除稅後純利與零七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的差額))。
- 倘若零八財政期間 Dowry Peacock 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少於或(視乎情況而定)高於零八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則代價的第四期款額(包括零七財政期間代價之上調款額)將會減少或(視乎情況而定)增加一筆款額，該筆款額相等於銷售股份所佔股權於有關年度應佔的六倍不足／高出款額中的18%(即是 $18\% \times 6 \times 60\% \times$ (零八財政期間的除稅後純利與零八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的差額))。
- 代價的下調款額以向下調整上限為限，並將由關乎該調整的代價的有關分期款額中之現金部分下調所反映。代價的上調款額以向上調整上限為限，並將以現金支付。下表顯示每次分期付款的純利目標、向下調整上限及向上調整上限：

適用代價分期	純利目標(有關零六財政期間的十九個月期間或零七財政期間及零八財政期間的十二個月期間)	向下調整上限	向上調整上限
第二期	8,550,000英鎊(零六財政期間) (約120,560,000港元)	3,740,187英鎊 (約52,740,000港元)	810,000英鎊 (約11,420,000港元)
第三期	7,200,000英鎊(零七財政期間) (約101,520,000港元)	3,740,187英鎊 (約52,740,000港元) 另加零六財政期間 代價的任何上調款額	842,400英鎊 (約11,880,000港元)
第四期	8,200,000英鎊(零八財政期間) (約115,620,000港元)	3,740,187英鎊 (約52,740,000港元) 另加零七財政期間 代價的任何上調款額	567,000英鎊 (約7,990,000港元)

- 一旦發生上市事項，代價的所有調整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而當時尚未支付的代價結餘將於生效日期後六十天內到期，並須由買方支付。

在調整代價之方程式中乘以六倍，乃由買賣雙方參考 Dowry Peacock 集團的過往市盈率(參照 Dowry Peacock 集團於零四財政期間除稅後純利計算，約為7.4倍)及日後增長後，經公平磋商議定。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計及 Dowry Peacock 集團過往除稅後純利、於完成時其預計的有形資產淨值及現金結餘、於零六財政期間、零七財政期間及零八財政期間的純利目標，以及 Dowry Peacock 集團目前擁有或將於完成時擁有的品牌、商標及客戶基礎等因素後，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時，倘(i) Dowry Peacock 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少於4,560,000英鎊(約64,300,000港元)；或(ii) Dowry Peacock 集團的總現金結餘少於8,000,000英鎊(約112,800,000港元)(不包括因於完成前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已在若干歐洲國家註冊的「Dual」商標而償付代價結餘所減少的任何現金)；或(iii) Dowry Peacock 集團於財務機構所持有的總現金結餘(不包括於三個月或更長時間到期或因合約或法律限制而不得隨意動用的存款或金融工具)少於4,000,000英鎊(約56,400,000港元)，則賣方需補足該差額。然而，賣方所需支付的金額，僅限於保證賣方所收取的首期(扣除該等現金付款後)不少於 Dowry Peacock 集團於完成時的有形資產淨值。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同意上述金額。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價格(即每股2.284港元)，乃由買賣雙方參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175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議定。發行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溢價約6.23%，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7%，並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5%。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完成：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買賣協議所載有關 Dowry Peacock 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料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b) 賣方與 Dowry Peacock 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完成時或之前按協定條款與 Dowry Peacock 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如適用)；
- (c)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d) 取得為履行買賣協議的所有必要重大同意、批准及向任何政府機關存檔及發出通知，並取得買方合理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第三方同意，以及於買賣協議列明與 Dowry Peacock 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交易的第三方所發出的通知及豁免；
- (e) 截至完成前，Dowry Peacock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資產、負債、營運、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銷售或盈利或未來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豁免(無法豁免的條件(c)、(d)及(f)除外)，則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任何一方行使終止權利，買賣協議將即時成為無效，且雙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將無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先決條件全數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完成。

## 完成後的承諾及安排

### 購買權

買方將擁有選擇權，供其於完成後18個月期間促使 Dowry Peacock (i)向賣方購入 DGC 或 Dual France 或兩家公司(可由買方選擇)的其他公司股份；或(ii)以(i)100歐元(約966.40港元)(倘同時就 DGC 及 Dual France 行使購買權)或(ii)50歐元(約483.20港元)(倘只就其中一間公司行使購買權)的代價(須於行使購買權時支付)，購入 DGC 或 Dual France 或兩家公司(可由買方選擇)的旗下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及品牌。購買權的條款乃經計及 DGC 及 Dual France 的現時營運狀況、規模及盈利能力後，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基準釐定。本集團藉著購買權取得良機，可依願透過 DGC 及／或 Dual France 的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德國及法國。

目前，賣方、Dowry Peacock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一位現任董事及 Dowry Peacock 集團一位管理人員分別擁有 Dual France 的55%、15%及15%股權；賣方及 Dowry Peacock 集團同一管理人員分別擁有 DGC 的64%及10%股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 Dowry Peacock 集團的管理人員)則分別持有 Dual France 及 DGC 的15%及26%股權。

DGC 及 Dual France 主要根據 Dowry Peacock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發出的非獨家特許權，分別在德國及法國分別以「Nordmende」及「Dual」品牌經營貿易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藉著購買權取得良機，可依願透過 DGC 及／或 Dual France 的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德國及法國。本公司倘行使購買權，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

### 持續管理及不競爭

緊隨完成後，在 Dowry Peacock 共五位董事中，買方將有權委任三位，而賣方將有權委任其中兩位，惟前提是賣方須擁有 Dowry Peacock 的已發行股本最少30%。只要 Dowry Peacock 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會繼續於 Dowry Peacock 維持有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代表。現計劃於完成後，Dowry Peacock 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賣方)將按照在完成前將與 Dowry Peacock 簽訂的僱用協議，繼續管理 Dowry Peacock 集團業務。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與賣方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將與行政總裁就其職務及在行業內之職責所訂立之服務條款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賣方為本公司董事。

賣方已為買方的利益作出承諾，(其中包括)由買賣協議訂當日起直至屆滿日期第二週年為止，彼本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在香港、英國、歐盟其他地區或 Dowry Peacock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貿易、業務聯繫或其他運營的其他地方，從事或應邀從事或擁有權益或涉及現正或可能與 Dowry Peacock 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而賣方於完成後在受僱於 Dowry Peacock 期間將不時涉及的任何業務。然而，倘賣方繼續以現時的 DGC 及 Dual France 股東及董事身份參與，則此項並不適用。賣方進一步同意，只要彼仍為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亦將會促使 Dowry Peacock 集團獲給予優先權，藉以競投任何屬於該業務範圍或 Dowry Peacock 集團與 Dual France 或 DGC(視乎情況而定)雙方同時可獲得的商機。倘若買方並不行使購買權，則賣方須在購買權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於 Dual France 及 DGC 的擁有權權益，並終止參與該兩間公司的業務活動。賣方一旦進行有關出售，不競爭承諾及競投優先權即不再適用於 Dual France 及 DGC。

買方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中包括)由完成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為止期間：(i)屆滿日期；或(ii)賣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30%時；或(iii)生效日期發生時，在並未首先向 Dowry Peacock 董事會提呈與該業務在英國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以供 Dowry Peacock 董事會考慮前，彼本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該等商機，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買賣協議，按界定包括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布刊發日期的附屬公司)不會如此行事。然而，買方不會因為身為 ISO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其業務可能與該業務形成競爭)，而被視為違反上述承諾。

#### *有關 Dowry Peacock 股份的安排*

於屆滿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賣方、Lucky Marriot 及買方(於完成後為 Dowry Peacock 的股東)在未經買方(就賣方或 Lucky Marriot 的情況而言)或賣方(就買方的情況而言)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按揭 Dowry Peacock 任何股份及／或就 Dowry Peacock 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賣方或 Lucky Marriot 轉讓 Dowry Peacock 股份，買方則有優先購買權；而倘買方轉讓 Dowry Peacock 股份，賣方則亦有類似權利。一旦發生上市事項，此優先購買權將告失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賣方及買方已分別向對方授出跟隨權，倘其中一方有意出售其股份，另一方則有權(在七天內通知)選擇同時按比例向同一買方出售股份。

#### *出售代價股份的限制*

賣方已作出承諾，由彼獲發行任何代價股份當日起計一年內，彼將不會(除事先經買方書面同意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代價股份，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代價股份所附帶的投票訂立任何協議。



## B. 有關 Dowry Peacock 集團的資料

Dowry Peacock 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展業務，主要從事生活娛樂及電子消費品（如：視聽產品及廚具家電）的諮詢、設計、採購、規劃、購買、品質檢定、品牌及品質保養管理業務，其主要客戶為英國著名的食品及大眾商品零售商。

於完成後，Dowry Peacock 集團所擁有的主要品牌將包括 (i) 電子消費品品牌「Dual」，主要行銷法國及英國；(ii) 電子消費品及小型家庭電器產品品牌「Nordmende」，主要行銷德國及英國；(iii) 電子消費品及小型家庭電器產品品牌「Pacific」，主要行銷英國；及(iv) 電子消費產品品牌「Digilogic」，主要行銷英國。

下表顯示 Dowry Peacock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674,000英鎊 (約108,200,000港元)	2,573,000英鎊 (約36,28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384,000英鎊 (約75,910,000港元)	1,787,000英鎊 (約25,200,000港元)

Dowry Peacock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5,072,000英鎊（約71,520,000港元）。

##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影響／裨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從本業上及透過收購成功擴充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 ISO International 並成功合併其業務，加上本集團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業務，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擴充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另一里程碑。收購事項亦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雜貨業務及擴大其歐洲客戶基礎。完成收購事項後，Dowry Peacock 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將綜合於本公司賬目內。董事預期，Dowry Peacock 集團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董事預期於完成後，隨著 Dowry Peacock 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及 Dowry Peacock 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日後將可享有協同效益，並可在經擴大的客戶基礎上，為本集團的成衣業務提供交叉銷售機會。

假設根據收購事項將須發行22,225,279股代價股份，以及於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約66.69%下跌至約64.51%。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本集團主要充當採購代理及從事商品買賣，並標誌著本集團在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及地理範圍兩方面均有所擴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范倚棋、傅俊明、黃偉明、邱錦宗及郭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翁以登及謝孝衍。

## E.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供應鏈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電子消費品及小型家庭電器的項目／產品設計諮詢、採購、配送、購買、品質檢定、品牌管理、品質保養管理及專門技術服務，以及電子消費品及小型家庭電器翻新及棄置管理；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合共24,001,200英鎊(約338,42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總價格；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2.284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合共22,225,279股新股份；
「DGC」	指	DGC GmbH (前稱Nordmende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wry Peacock」	指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分別由賣方、Paramount及Lucky Marriot實益擁有約63.7%、約26.3%及10%；
「Dowry Peacock 集團」	指	Dowry Peacock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因行使購買權向買方轉讓其他公司股份完成時則包括 DGC 及 Dual France；
「Dual France」	指	Dual France Sarl，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如於屆滿日期前發生上市事項，即為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或上市事項之任何其他交易完成當日；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屆滿日期」	指	Dowry Peacock 集團之零八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經 Dowry Peacock 董事會批准並經買方會計師妥為審核之日期；
「零六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19個月期間；
「零七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
「零八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及(如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期」	指	代價首期合共10,800,540英鎊(約152,290,000港元)；
「ISO International」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上調整上限」	指	代價之第二期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三期款項因該期款項調整而將予增加之上限；
「上市事項」	指	<p>上市事項指以下任何事項：</p> <p>(i) Dowry Peacock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不少於多數普通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p> <p>(ii) 除上文(i)所述者外，該業務(或該業務之大部份資產)透過合併或收購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行將上市之公司，或以反收購或借殼上市之方式或具有相同效果之任何其他交易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p> <p>(iii) 一家私營公司或上市公司收購 Dowry Peacock、該業務或構成該業務之大部分資產；或</p> <p>(iv) 倘買方終止於(1) Dowry Peacock 集團或(2)(如 Dowry Peacock 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由本集團內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持有)該等中介控股公司內持有最少51%股權，或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直接或間接控制 Dowry Peacock 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Marriot」	指	Lucky Marriot Consolidated Limited，於拉布安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持有 Dowry Peacock 已發行股本之10%；

「除稅後純利」	指	在 Dowry Peacock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營運或須繳納其稅項之任何司法權區於有關財政年度所產生之除一切形式稅項後綜合純利，除稅後純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計算並經買方會計師審核，或根據買賣協議以其他方式釐定；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買賣協議釐定之有形資產淨值；
「其他公司股份」	指	分別相當於 DGC 及 Dual France 已發行股本總額64%及55%之該等股份數目；
「Paramount」	指	Paramount Consolidated Limited，於拉布安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持有 Dowry Peacock 已發行股本約26.3%；
「純利目標」	指	分別為零六財政期間、零七財政期間及零八財政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目標，乃參照本公布A節「代價」一段所述可對代價作出之若干調整；
「購買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之選擇權，據此，買方可促使 Dowry Peacock 向賣方購入 DGC 或 Dual France 或兩家公司（可由買方選擇）之其他公司股份，或購入 DGC 或 Dual France 或兩家公司（可由買方選擇）之旗下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及品牌，詳見本公布A節「購買權」分段；
「買方」	指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可承擔買賣協議責任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向下調整上限」	指	代價之第二期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三期款項因該期款項調整而將予減少之上限；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 Dowry Peacock 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Dowry Peacock 股本中合共18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相當於 Dowry Peacock 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行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賣方」	指	Ray NUGENT，於本公布日期實益擁有 Dowry Peacock 已發行股本約63.7%。

除本公布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布內，英鎊、歐元及美元與港元之兌換均以匯率1.00英鎊兌14.10港元、1.00歐元兌9.664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折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英鎊、歐元、美元或港元已經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